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56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21.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 -5,761.61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 2,55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3 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400.00	378.86	0.28	公司在进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日常经营中结合双方实际经营、市场需求与变化等情况予以适时调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1,200.00	87.24	0.06	
	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100.00	64.97	0.05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 1-3 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1,500.00	1.10	6.92	378.86	0.28	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加
	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500.00	0.37	5.85	87.24	0.06	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加
	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550.00	0.40	8.87	64.97	0.05	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加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JIAYU CHEN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上海伊诺维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上海汉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上海礼德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2、关联关系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国兴子女控制的公司。

（二）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国志
注册资本	295.78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2 幢五层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唐国志持股 18.59%；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11%；上海维曦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21%；上海维旻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7%；马大为持股 9.15%等

2、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马大为直接持有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9.15%的股权，通过上海维旻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5.0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小梅
注册资本	136.66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333 弄 6 号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任小梅持股 29.27%；马大为持股 24.39%；上海陟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51%；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51%等

2、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马大为直接持有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39%的股权，通过上海陟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除金章、CHUN-LIN CHEN、林长青、陈国兴、蔡金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2	美迪西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卓楠、翁少凡

联系方式：021-58591500

联系传真：021-58596369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

邮政编码：201299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 2,55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3 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400.00	378.86	0.28	公司在进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日常经营中结合双方实际经营、市场需求与变化等情况予以适时调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1,200.00	87.24	0.06	
	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100.00	64.97	0.05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 1-3 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1,500.00	1.10	6.92	378.86	0.28	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加
	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500.00	0.37	5.85	87.24	0.06	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加
	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服务	550.00	0.40	8.87	64.97	0.05	预计 2024 年业务量增加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JIAYU CHEN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上海伊诺维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上海汉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上海礼德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2、关联关系

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国兴子女控制的公司。

（二）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国志
注册资本	295.78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2 幢五层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唐国志持股 18.59%；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11%；上海维曦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21%；上海维旻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7%；马大为持股 9.15%等

2、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马大为直接持有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9.15%的股权，通过上海维旻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维申医药有限公司 5.0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小梅
注册资本	136.66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333 弄 6 号
主营业务	新药研发
主要股东	任小梅持股 29.27%；马大为持股 24.39%；上海陟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51%；汉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51%等

2、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马大为直接持有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39%的股权，通过上海陟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科恩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

2023 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6,138.30 万元，拟核销应收账款 2,515.33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核销资产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47.42	2,515.3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5	
3	存货跌价准备	1,729.09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9.44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249.7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888.53 万元。

（三）核销资产

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为 2,515.3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138.30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138.30 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资产核销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相关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相关审议与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相关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陈国铠先生（二者系父子关系）持有 100%份额的泽丰广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2,693,461 股公司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的情形；

提议人 CHUN-LIN CHEN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 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202　　公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